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發稿人：林仲斌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90401(108B05)

南檢偵辦臺南市議員洪○○詐領助理費案起訴

本署檢察官黃淑好偵辦臺南市議員洪○○詐領助理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簡要說明如下：

- 壹、洪○○(下稱洪議員)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改制直轄市後第一、二、三屆臺南市議會議員，郭○○為洪○○之配偶(下稱洪議員配偶)，並擔任洪議員服務處主任，統籌服務處內包括人員薪資發放、帳務紀錄及公費助理聘用、停聘之申報等所有事務。
- 貳、洪議員及洪議員配偶均明知其等雖有實際聘用多名公費助理，然仍欲以未實際執行助理業務之人頭助理詐領相關助理費用，又得知實際為洪議員執行助理業務之朱○○及黃○○(以下分別稱甲助理、乙助理)因個人債務因素，不願具名擔任洪議員公費助理，洪議員與洪議員配偶、甲助理及乙助理乃共謀，由洪議員配偶、甲助理、乙助理向知情之郭○○、曾○○、陳○○、黃○○、張○○、黃○○等人(以下分別稱丙助理、丁助理、戊助理、己助理、庚助理、辛助理)，及不知情之徐○○(下稱壬助理)借用個人名義，並提供渠等銀行個人帳戶存摺及印鑑，再由洪議員配偶製作不實之聘書、

臺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等資料及檢附前述個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向臺南市議會申請公費助理補助，致使不知情之臺南市議會承辦人員形式審查文書後，依申請資料將各項助理不實事項輸入電腦，並按月登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臺南市議會補助議員雇用助理人員經費印領清冊，按月撥付助理補助費用及年度春節慰勞金，計達新臺幣（下同）2,653萬3,440元，再由洪議員配偶將詐領款項統一領出後，僅支出1,470萬139元款項作為實際為洪議員從事助理職務人員之薪資，其餘均供洪議員私人花用，共計詐得1,183萬3,301元公費助理補助費，足生損害於臺南市議會對於公費助理費用管理之正確性。

參、洪議員於各屆議員任職期間所詐領之助理費用如下：

職期	任 職 期 間	詐領公費助理補助款
第 1 屆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608 萬 1273 元
第 2 屆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	551 萬 9578 元
第 3 屆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初	23 萬 2450 元

肆、所犯法條：洪議員、洪議員配偶2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甲助理、乙助理、丙助理、丁助理、戊助理、己助理、庚助理

及辛助理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伍、繳交犯罪所得：洪議員及洪議員配偶2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洪議員業於108年5月8日全數繳交全部所得，爰聲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